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33号

当事人：潘某瑜，男，196X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潘某瑜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潘某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1年下半年，因生产经营需要，科达制造有意筹划融资方案，公司董事长边某安排董事会秘书李某进研究通过非公开发行融资的可行性。

2021年11月2日，李某进告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某，公司初步打算发行1亿股，募集15到20亿元，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用于项目建设，请黄某收集整理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规则与适用条件。

2021年11月5日，科达制造初步确定增发股票保荐机构。

2021年12月14日，李某进联系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并表示考虑非公开发行，由黄某等负责与保荐机构对接。

2022年1月17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尽职调查等相关事宜，中介机构其后在1月至3月期间开展现场尽职调查。

2022年2月28日，科达制造物流结算部经理梁某权联系科达制造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黎某清，请其帮忙协助沟通开具公司无违规证明材料事项。黎某清因此前的工作经验在公司公告前知道了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计划。

2022年3月6日晚，黎某清告知他人其“正在准备一些计划本月底公告的15亿定向增发的工作”。

2022年3月7日，黄某向黎某清发送了科达制造两家客户的访谈材料，请其协调客户配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的线上访谈。

2022年3月8日上午11时许，黎某清告知潘某瑜等人其“正在做15亿非公定向增发的准备工作”。

2022年3月8日下午，黄某向黎某清询问相关工作进展，包括对客户访谈提纲的意见和协调开具公司有关无违规证明材料等。

2022年3月18日，科达制造通知董事、监事拟于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22年3月30日，科达制造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晚公开披露科达制造《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资不超过207,861.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约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用于建材及锂电装备制造基地、大型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数字工厂等项目建设。

2022年4月7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科达制造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3月30日。黎某清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3月6日。

二、潘某瑜涉嫌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情况

潘某瑜系黎某清大学同学和室友，关系密切，联系频繁，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

2022年3月8日上午11点32分，黎某清向潘某瑜发送信息，内容包括“我正在做15亿非公定向增发的准备工作，在目前业务不缺钱的情况下增发，一定是扩产和并购”“注意回调后的机会。（请注意保密）”等。3月17日、3月22日，潘某瑜与黎某清各有一次通话。

3月8日13点12分起至3月23日，潘某瑜分批合计买入“科达制造”36,500股，买入成交金额738,806元。潘某瑜交易“科达制造”的时点与黎某清联络接触时点前后相序、高度吻合，尤其是在3月17日与黎某清通话后，当日成交量相比3月8日至3月10日期间成交量明显放大，买入意志坚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截至立案调查日，潘某瑜尚持有余股未卖出。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亏损60,638.3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某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潘某瑜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科达制造发布公告后，股票市场价格未产生大幅的价格波动，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值得商榷。

其二，科达制造始终在发布利好消息，其买入科达制造股票具有事实基础及合理性，而非依据内幕信息。一是和黎某清为同学、室友关系，平时交流不多，内容也不涉及科达制造的相关信息。黎某清传递的信息并不准确，与公告的金额存在差异。二是交易不存在异常。

其三，买入后科达制造的股票价格一直下跌，目前已经亏损。同时，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综上，潘某瑜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公司增资的计划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

第二，黎某清因工作职责知悉科达制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案证据足以认定，潘某瑜获悉内幕信息后实施交易，交易行为与黎某清泄露信息并建议买入的时间高度吻合，具有明显异常特征。其所提出的出于自身判断实施交易、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内幕交易异常性的合理说明，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交易金额、主观恶性等，对其罚款金额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潘某瑜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潘某瑜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